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6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吳泳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五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一五計算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五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魏賜琪